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0號

原告 詹秋玉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依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242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支付命令）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如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2,056元（即依系爭確定支付命令被告對原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14日之包含本金、利息及程序費用等之債權總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

書記官 邱靜銘

02

附表：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15,005元	1	利息	137,219元	110年8月23日	113年11月14日	(3+84/365)	15%	66,485元
	2	利息	314,648元	96年7月2日	113年11月14日	(17+136/365)	9.88%	540,066元
	3	程 序 費 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小計							607,051元
合計								1,422,056元